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372.00万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5亿元（后调整为7.05亿元），其中2.46亿元用于收购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翼信息”）41%股权、3.18亿元用于收购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宽带”）95.86%股权、1.4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6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76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5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76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鉴于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公司综合考虑了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待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瑞翼信息41%股权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通鼎宽带95.86%股权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瑞翼信息41%股权以及通鼎宽带95.68%股权的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加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解决

(标的资产估值未发生变化)，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现金收购瑞翼信息 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以现金收购通鼎宽带 95.8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对公司的影响

原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并购项目改以公司自筹资金加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完成，同时减少了 1.41 亿元的流动资金补充，将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